

1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）的（鄠邑区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前期技术服务工作 合同包2 鄢邑区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前期技术服务工作测量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鄢邑区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前期技术服务工作 合同包2 鄢邑区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前期技术服务工作测量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普麦测绘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3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.37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

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普麦测绘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